



STERLING GROUP
—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2019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蕭翊銘先生
鍾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公司秘書

陳月貴小姐

審核委員會

陳記煊先生(主席)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王美慧女士
蔡少偉先生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少偉先生(主席)
王美慧女士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法定代表

鍾國偉先生
蕭翊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代號

01825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41,733	676,856
毛利	92,899	124,827
毛利率	14.5%	18.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2,122)	25,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670)	20,01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3.29)	3.3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負毛利率)／毛利率淨額	(3.5%)	2.9%
總資產回報	(5.9%)	5.5%
平均總權益回報	(24.6%)	29.1%
利息覆蓋率	(1.8倍)	5.4倍
EBITDA*	(1,942)	43,605
EBITDA(扣除上市開支後)	6,995	49,6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5,633	364,490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15,544	68,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687	66,536
流動比率	1.07倍	0.87倍
速動比率	0.93倍	0.74倍
資產負債比率	164.8%	287.7%
負債股權比率	99.3%	190.6%

* EBITDA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反映所有可影響我們經營的收益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以來首份董事會主席報告。本集團是一個高級梭織服裝代工生產商，客戶為英美市場的大型國際品牌，當中美國品牌佔我們銷售額超過90%。近年來，美國服裝銷售呈現穩定增長，惟有關增長在各個服裝類別、不同的零售渠道及價值分部的表現並不均衡，令人難以察覺。例如，運動服一直是服裝銷售中增長最迅速的類別，而中等價位的時裝則可能會停滯不前，因為客戶在選擇低價快速時尚與超級名牌分部兩者之間兩極化的現象越來越顯著。網上銷量(目前佔美國服裝銷量約27%)將會迅速增長，而除了折扣零售商仍然呈現強勁增長之外，其他實體零售商(如百貨公司)的銷量將會下降。同時，隨着價格透明度、品質、便利程度及新鮮感上升，一直為網絡或社交媒體常客的客戶變得更為有見識。上述市場趨勢及發展導致製造商在所有生產要素成本上升的情況下，不大可能成功加價。幸運的是，本集團的定位是於梭織服裝市場的中等至高等價位範圍，除了價格，品質、尺寸及平衡亦會決定有關業務量。要在定價壓力增加的環境下競爭，本集團的策略必須是減低成本、改善效率以及在收入來源方面尋求多元化。

為此，本集團正在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通過將生產線盡量遷往其於斯里蘭卡的工廠，優化中國番禺工廠的生產。向製造職能提供後勤支援的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職能將維持不變，而餘下的製造職能僅會專注於需要最高級的縫紉及手工技術的高價位訂單。除了一性次遣散成本後，我們預期日後將每年節省大量資金。

為了改善我們的製造效能，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斯里蘭卡工廠的擴展計劃。我們正在利用位於Meegoda的小型工廠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正在尋求監管當局批准，於工廠主樓加建第二層，以將目前的產能翻倍。憑藉位於科倫坡機場附近的Katunayake的大型工廠，我們亦為擴大產能而正處於建造新工廠大樓(包括設立生產專門設施及設備)的規劃階段。同時，我們亦在尋求機會擴大本集團現有兩個工廠以外的生產能力。

在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不斷的背景下，我們發展及擴大於斯里蘭卡的知名度的策略重點是有先見之明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撰寫本報告時，本集團的業務仍未受到任何影響。至於對所有美國從中國進口的貨品是否會再有效增加25%的關稅，則仍有待觀察。儘管我們所有貿易條款均為離岸價，我們已準備將關稅任何潛在增長的風險，減低至二零一九年預測銷售量的約10%。貿易關係的緊張局面持續發酵，不大可能於不久的將來消散，為本集團於斯里蘭卡擴展業務的迫切需要注入更大動力。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約22,67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以及約6,995,000港元的EBITDA(扣除上市開支後)，原因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所解釋的一系列因素。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計劃了多個舉措，並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呈現大幅進步持樂觀態度。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全心投入致以謝意，亦特別感謝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於市場出現不確定性的罕見情況下的信任及支持。最後，本人對多位獨立董事的智慧及指導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蔡少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成衣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套、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是總部設在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其中本集團與最大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是一個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總部設在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本集團已經獲得兩個全新的主要客戶，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起的一家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美國休閒服飾零售商和自二零一六年起的一家著名的英國奢侈時尚品牌。此外，我們亦與上述美國服飾零售商合作，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起為多家美國航空公司提供空中服務員制服。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6,856,000港元減少約5.2%至約641,73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推出大型制服計劃的時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一個大型空中服務員空中服務員制服製造計劃的發貨程序，惟另一個大型新制服製造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之前不會發貨，遠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的面料承諾日期。我們從制服業務騰空出的產能主要處理了本年度兩大客戶的訂單，將本年度銷售收入的減少限於35,123,000港元左右。於本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約為92,8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4,827,000港元)及約14.5%(二零一八年：約18.4%)。有關減少的原因主要有兩個。第一，美國的零售商一直在減低來貨成本，以應對市場內服裝價格降低的趨勢，導致製造商錄得較低毛利率。同樣地，本集團的毛利率亦遇到同類型的價格壓力，與二零一七/一八年的航空公司制服製造計劃的毛利率進行比較時尤甚。第二，於完成大型制服製造計劃後，為確保本集團自有的工廠仍可全面動用騰空出的產能，本集團接獲了性質較為臨時且毛利率較低的工程的訂單，惟我們較適合製造定做的時裝，故上述訂單並未能有效善用我們工廠的產能。

儘管相較去年，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取得了進展，本集團產生約2,868,000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以及約11,974,000港元的額外一般及行政成本，其主要由辦公室租金以及人事成本(吸收了工廠的管理層人數及董事袍金)構成。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為20,012,000港元)，包括本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餘下結餘約8,937,000港元。除稅開支前虧損淨額約22,122,000港元於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將為來自經常性業務的約13,185,000港元。倘加回合共約12,196,000港元的折舊開支總額及租賃土地款項攤銷以及約7,984,000港元的利息開支，EBITDA*則約為6,995,000港元，其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亦為計算本公司營運表現的代用標準。

* EBITDA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映所有影響我們經營的收益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各類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和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下裝(包括長褲、短褲和半截裙，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i)上衣(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和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和天絲製成)及(iv)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和背心外套，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量為約3,830,000件成衣(二零一八年：約4,373,000件)。銷售量下跌主要由於下裝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2,000件減少約17.4%至本年度的約2,297,000件。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件成衣約167.6港元(二零一八年：每件約154.8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衣、下裝、上衣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34.3港元、108.4港元、180.3港元及191.4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29.9港元、102.9港元、144.6港元及199.5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0%至約41,0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19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的跟單部門的削減僱員人數及樣板開支所致，其獲主要因延遲交付而產生的物流成本增加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2,257,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83,000港元增加約11,974,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是來自辦公室租金以及人事成本(承擔了工廠的管理層人數及董事袍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92,000港元增加約35.5%至本年度的約7,98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利率於本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相關法律及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5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0.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的虧損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大的部分原因是由於過往年度多估所得稅退稅的一次性影響所致。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536,000港元)。該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於本年度動用計劃的部分以及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減少約6,733,000港元(約3.4%)至約190,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7,17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償還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除了中美貿易分歧產生的主要動盪可能造成的意外後果（例如是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或收緊我們的銀行信用額）之外，我們有理由對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恢復盈利充滿信心。儘管我們預期銷售總額將維持去年的水平，大量的空中服務員制服訂單將會是一個重大改變，因為有關訂單的較長前導時間及數量會令生產規劃變得更好、更有效率。本年度不大可能再次出現去年的多個一次性開支項目及事件。更重要的是，我們計劃中的番禺工廠生產重整事宜，應會在下半年開始取得成果，惟部分利益可能會被一次性遣散費用抵銷。斯里蘭卡的生產效率（表達方式為每項輸入的單位成本較高的輸出值）亦由於若干基本改善工程及更能符合工廠產能的生產訂單，而預期於本年度增加。總括而言，鑒於我們對來年銷售水平的預測，管理層正關注及致力大幅改善我們相較本年度的營運表現。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及穩定。本集團一般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股份發售後，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36,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6,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946,000港元）及268,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704,000港元）。請注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結餘包括一年後到期的總金額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300,000港元），惟其因為銀行貸款文件的按要求還款條款而被計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190,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7,176,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7,706,000港元。本集團獲得及償還的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按2.5%至5.1%的年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須在一至三年期間內分期還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負債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為164.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7.7%）。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股份發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的資產，及(c)兩名控股股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其亦為董事)及另一名控股股東的關連方(其與該控股股東合資擁有一間關聯公司)的個人擔保抵押。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關鍵人員保險政策項下的預付保險費	8,358	8,10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之前，所有與本集團來往的銀行已以書面形式承諾，倘本集團成功上市，其將解除所有上述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個人擔保已全數解除，惟一間授予我們大部分銀行融資的銀行除外。因與貿易戰及貿易戰對美國服裝市場的影響有關的若干潛在不明朗營商環境，該銀行解除有關個人擔保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另一間銀行同意將於保留期限(一般為超過六個月)後解除個人擔保。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2,08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市況及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於有關期間的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且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進行。其外幣交易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以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於外幣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態度，以確保其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水平。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申請用途，應用按每股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發售」)。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張及裝修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的生產設施	30%	16.3	0.5	15.8
償還銀行借款	25%	13.6	13.6	0
收購生產設施	25%	13.6	0	13.6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精益製造及提高生產力計劃	10%	5.4	0	5.4
一般營運資金	10%	5.5	5.5	0
所得款項淨額		54.4	19.6	3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62歲，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對發展本公司業務方面已發揮重要作用，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terling Apparel」)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落實企業策略、業務開發、產品開發、管理關鍵客戶關係及整體企業表現。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蕭志威」)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蕭翊銘(「蕭翊銘」)先生之母。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志威先生之姑母。

王女士在服裝業累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SPHK」)的總經理，該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

蕭翊銘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志威」)(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斯里蘭卡的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前，蕭翊銘先生分別擔任該等工廠董事近三年。彼現時負責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管理工作。

蕭翊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女士的兒子。蕭翊銘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志威先生的表弟。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鍾國偉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Elegant Maker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Sterling Apparel財務總監。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現重新定名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鍾先生於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多個行業累積逾25年的資深財務及營運職責經驗，包括：(i)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M&V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一間針織製造商)的財務總監；(ii)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Singpoli Pacifica LLC(一間加州的房地產發展商)的財務總監；(iii)由二零零四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Yangtze Telecom Corp.(一間於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的加拿大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iv)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EAS International (USA) Inc.(一間國際貨運代理商)的總裁；(v)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Manchu NY Inc.的總裁，以及由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Manchu Inc.(一間從事服裝買賣及製造的公司)的副財務／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蔡先生」)，67歲，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政策。

除了彼於服裝行業的經驗以及於多間服裝貿易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之外，蔡先生亦於若干業務及非貿易機構擁有權益。彼目前亦擔任(i)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常務會董；(ii)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iii)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聯席會長；(iv)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v)香港製衣業總商會董事；(vi)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常務副會長；(vii)香港食品安全協會會長；(viii)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執行董事；(ix)香港長者產業聯會會長；(x)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及(xi)中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等多個職位。此外，彼亦為香港潮陽小學校監及潮陽百欣小學及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校董。

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蔡先生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名譽教授名銜，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英國薩里大學獲授深造文憑。陳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ii)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訊科技專家，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承認為信息系統審計師。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C&C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保險公司，股份代號：2318)集團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香港、英國、中國及澳洲在審計、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目前，陳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亦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敬凱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第十、十一屆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級經濟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聯席會長。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中國交通企業十大傑出管理人物稱號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6)的執行董事，其後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現任中國業務總監。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明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且在香港擁有逾28年執業律師經驗。高先生的職責主要是對本公司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高先生亦為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7)；(ii)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iii)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2)；(iv)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及(v)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87)。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志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晉升為採購部副總裁一職。王先生負責管理採購及全球客戶群，以及領導產品開發團隊。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與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女士之外甥。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之表兄。

王先生於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效力於SPHK(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其後轉至其他公司發展事業。

簡偉成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部副總裁，負責管理志威所有生產設施(包括中國外判廠房的生產)。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志威的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修讀供應鏈管理專業課程。簡先生通過六式碼綠帶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六式碼學會授予證書。

周雲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斯里蘭卡一職。周先生負責有關斯里蘭卡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工作。周先生於成衣及配飾製造行業的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過去曾任職上市公司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越南峴港一間綠地工廠的童裝製造商工作。此外，彼於監管生產女裝內衣、棉針織、毛衣及梭織物品以及手袋及鞋子的工廠方面擁有豐富及可靠經驗。

周先生除了在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參加了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理工大學及製衣業訓練局舉辦的培訓課程外，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從Sherwood University分別取得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月貴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逾20年。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發展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按照所規定的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相關行為守則。

就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王美慧女士 (亦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鍾國偉先生 (亦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3. 蕭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4. 蔡少偉先生 (亦為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陳記煊先生
6. 鄭敬凱先生
7. 高明東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為另一名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的母親。除此年報披露以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全體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1至15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1.1所載的原則及規定，以及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按時間比例舉行兩次季度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主席為蔡少偉先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首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董事會主席)	2/2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行政總裁)	2/2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	2/2
蕭翊銘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2/2
鄭敬凱先生	2/2
高明東先生	2/2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策略方針、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內部控制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營運工作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放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定期檢討管理層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出任委員會主席者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

截至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特定期限獲委任，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重選或提早退任。

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只要對確認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同一日內有多位董事膺選連任，則以抽籤形式(除非有另行協定的方式外)釐定將予退任的董事。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所有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董事亦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自願退任，以符合守則條文A.4.2的規定，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為董事。

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及董事會就其重選而提出的建議，載於本公司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蔡少偉先生，彼負責為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行政總裁為王美慧女士，彼負責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日常管理與監督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明東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陳記煊先生。陳記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計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估算，並就此提供意見；(2)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程序及經營業績；(3)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檢閱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及(4)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5)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及(6)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鄭敬凱先生	2/2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1.2 (c) (i)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型。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酌情花紅；
- 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陳記煊先生	1/1
鄭敬凱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	1/1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1/1

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蔡少偉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的多元化)；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任何須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條件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誠信聲譽；
- 對本集團能投放充足的時間及利益；
-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合適的資歷、經驗及成就；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委托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有關政策。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於委任董事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及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本公司亦會計及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礎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為執行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會候選人，並就履行該責任而言，充份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有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結構、規模及多元化程度；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特徵的成員組成，例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蔡少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1/1
陳記煊先生	1/1
鄭敬凱先生	1/1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1/1

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已接獲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職安排，其後亦已接獲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確切瞭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到訪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並與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會面。於訪問過程中，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向董事匯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資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A、C
鍾國偉先生	A、C
蕭翊銘先生	A、C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	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A、B、C
鄭敬凱先生	A、C
高明東先生	A、C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於研討會及／或論壇致辭

C: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董事會要求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制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堅存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已辭去公司秘書一職，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月貴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臺，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1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召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項，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規定、資本開支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對其股息派付施加的合約規限；
- 對本集團信譽的影響；
- 股東利益；
- 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股息的派付須受限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必定會宣派股息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分析：

	金額 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180,000
非審計服務	183,400
總計	1,363,4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旨在於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涉及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方面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是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半年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量的事宜。其他股東查詢可以郵遞方式寄發到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或以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的秘書部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經濟氣候及獨立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3.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源足夠營運需求之用，以及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6.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在經濟狀況有變時作出調整(如必要)。

資本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環境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密切留意資源是否獲有效運用，以確保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管理系統及措施(如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以確保其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7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113,525,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所有上述條款已達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3)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下文段落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按每次授予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6) 最短歸屬期間

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規定，概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行政總裁)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
蕭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為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及蔡少偉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蕭志威先生、簡偉成先生、莫志豪先生、謝秋妍女士及Wickramasingha Senanayake Appuhamillage Wipul Abayanaga Senanayake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撮要載於第11至1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比例
王美慧女士	配偶權益 ⁽²⁾	300,000,000 (L)	37.5%
蔡少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2,000,000 (L)	34.0%

附註：

1.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2. 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 Limited持有。Rainbow Galaxy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最終歸兩個可撤回信託全資所有，蔡少偉先生為該信託的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偉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Galaxy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屆滿時自動續新。

獲提名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諾

CFL Global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賽輝洋行有限公司、Rainbow Galaxy Limited及蔡少偉先生，以及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蕭志威先生、王美慧女士及蕭翊銘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獨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契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而有關契諾已妥為執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¹⁾	持股百分比
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onligh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37.5%
Rainbow Galaxy Limited ⁽²⁾ (「Rainbow Galaxy」)	實益擁有人	272,000,000 (L)	34.0%
蕭志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0,000,000 (L)	37.5%
王美慧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00,000,000 (L)	37.5%
蔡少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72,000,000 (L)	34.0%
張瑞蓮女士	配偶權益 ⁽⁶⁾	272,000,000 (L)	34.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2. Rainbow Galaxy由Angel Sens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ngel Sense Limited由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各自擁有50.0%權益。Mega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Capital Star Assets Limited均由蔡少偉先生為其授予人的可撤回家族信託全資所擁有。
3. Moonlight已發行股本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志威先生被視為擁有Moonlight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onlight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Rainbow Galaxy持有。Rainbow Galaxy的已發行股本最終歸蔡氏家族信託全資所有，蔡少偉先生為該信託的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少偉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Galaxy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瑞蓮女士為蔡少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少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的公司，最終由蔡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蔡少偉先生為該信託的授予人。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2,08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在其執行職責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任何條文致使有關彌償條文無效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年內的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的69.01%及99.96%。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8.42%及61.1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Win 18 Limited(「Win 18」)、Win 19 Limited(「Win 19」)及Win 20 Limited(「Win 20」)(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至20樓的場所，連同310至315號六個停車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擁有50%。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1) SAL與Win 18之間的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樓，連同310及311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免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2) SAL與Win 19之間的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連同312及313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免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3) SAL與Win 20之間的租賃協議

場所：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連同314及315號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月租：	1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免租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租賃場所用途：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經SAL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之間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訂立。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3,750,000

由於租賃協議僅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開始，而根據租賃協議，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已付年租均為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的租賃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本年報第39及40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35項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35項下的餘下關聯方交易並非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部分抵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6至29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了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轉讓、轉移及出讓若干知識產權予買方，代價為現金1,400,000美元。同日，買方(作為許可人)及賣方(作為被許可人)訂立了許可證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權利，於許可證協議內定義的領土內將許可人的知識產權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而以銷售額為基準的牌權費付款的每年最低金額等同於120,000美元。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稅務優惠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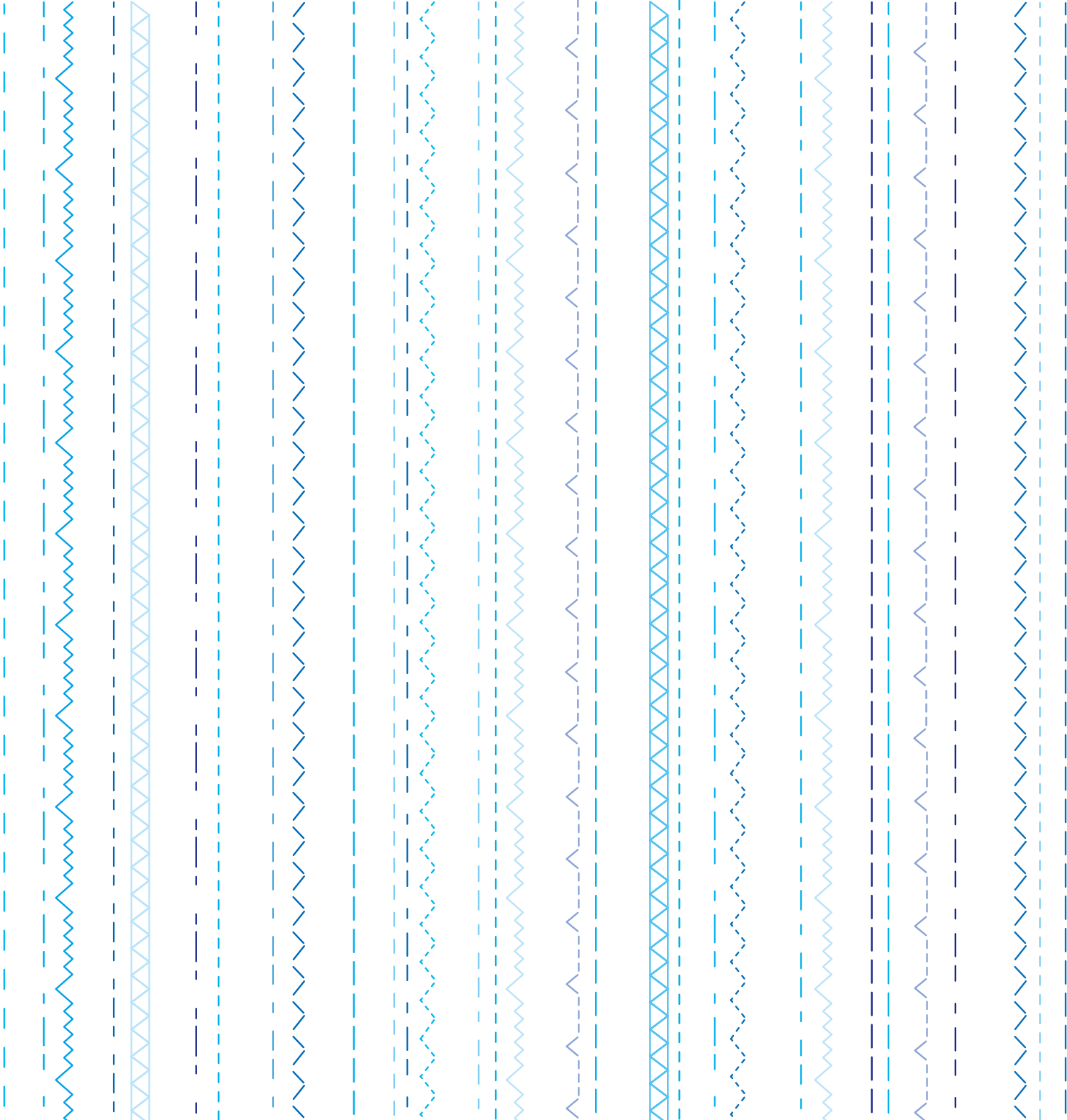
STERLING GROUP

—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45 有關美臻集團

48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54 公平貿易計劃

56 社會管理系統

59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有關本報告及美臻的
可持續發展

46

環境管理

50

美臻團隊

55

我們的明日之星－斯里蘭卡

58

反貪污及化學品管理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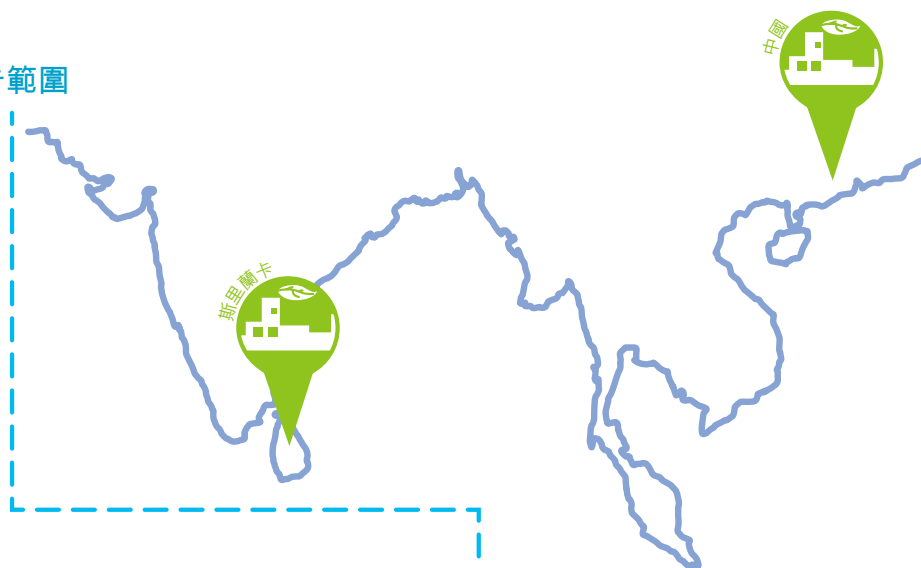
1. 有關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本集團」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我們是一個高級梭織服裝代工生產商，客戶為英美市場的國際品牌。我們的宗旨是透過一站式製造服務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高質成衣，以及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同時亦為股東創造有利回報。此外，我們致力創造計及到社會、經濟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在集團內灌輸可持續文化，以提升僱員對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感、意識及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報告範圍



我們欣然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我們來說，本報告是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渠道，以讓閣下得知本集團於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所得成果。

本報告涵蓋我們三個生產設施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情況：

斯里蘭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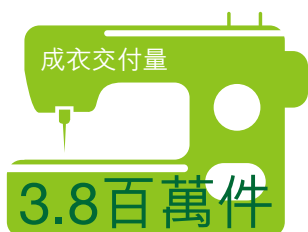
- Chiefway Katunayake (Pvt) Ltd.
- Chiefway (Pvt) Ltd.

中國

- 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遵照「不遵守就須解釋」的條文編製。本報告重點關注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行的活動，部分內容追溯至以往年份。

我們重視閣下對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反饋。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絡，電郵地址為sterling_esg@sphk.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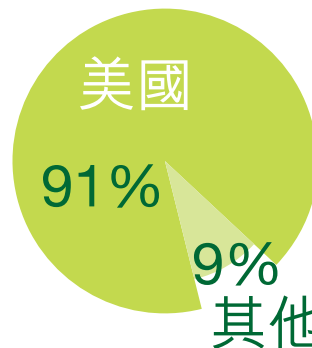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願景

以品質、熱情及專業知識為本，力臻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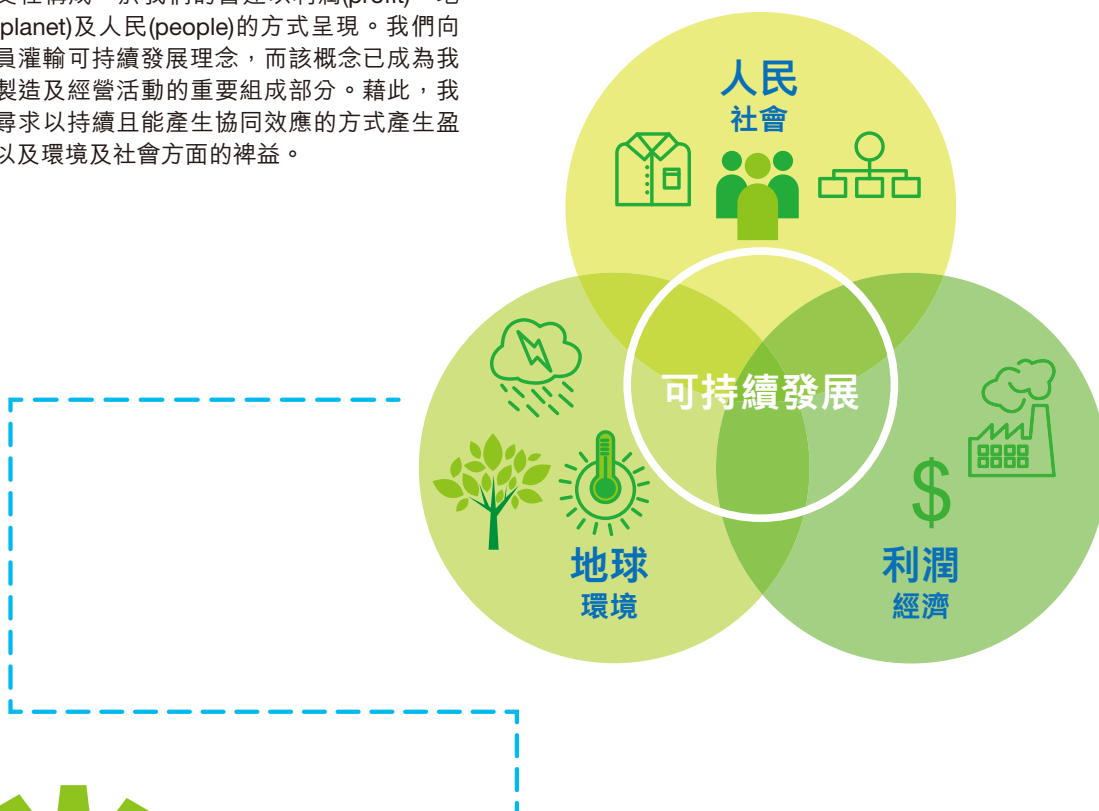
Karvis Fong

美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環境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
高級經理－合規及品質保證
sterling_esg@sphk.com.hk



3. 可持續發展理念

可持續發展指「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由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支柱構成，於我們的營運以利潤(profit)、地球(planet)及人民(people)的方式呈現。我們向僱員灌輸可持續發展理念，而該概念已成為我們製造及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藉此，我們尋求以持續且能產生協同效應的方式產生盈利以及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裨益。



4. 美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為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及制訂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了美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擁有充足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員工組成，有權提升全公司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重要性的意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涵蓋領導團隊及各職能部門，旨在確保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考慮因素會被納入管理層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持份者的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發揮培育作用。這亦是我們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寶貴意見，以進行重要性評估的重要步驟，讓我們能夠突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點。

這是我們第一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於本年度主要通過多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在計劃擴大持份者日後的參與範圍時，我們已向內部員工發出網上問卷調查。就專家意見及重要性分析而言，我們按照重要性矩陣識別出四大主題，合共十九個層面。該等層面其後會成為制訂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基本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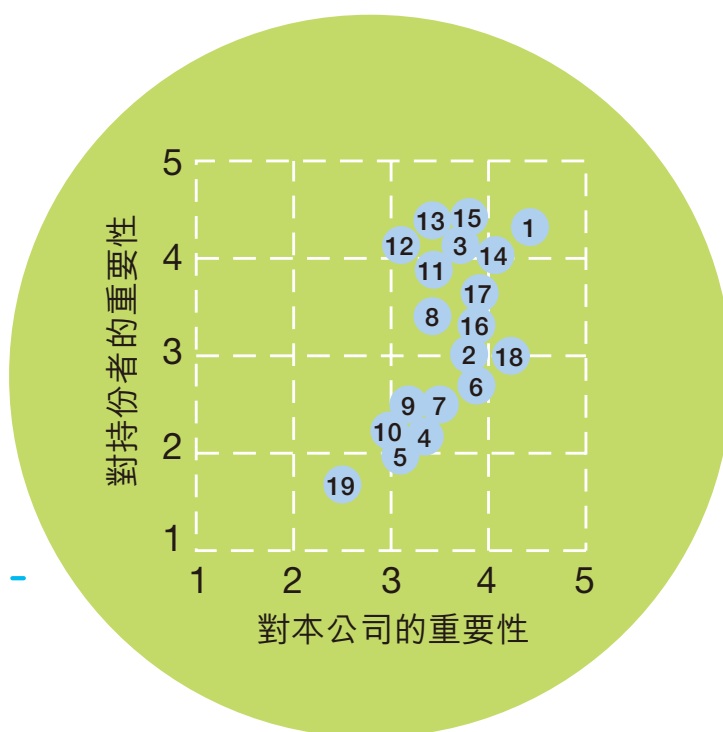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評估

下表載列就業務及日常營運而言對美臻集團具有潛在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重要性矩陣乃根據主要員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得出。重要性評估及重要性的先後次序概述於以下矩陣。

層面	編號	議題
管治	1	業務表現
	2	風險管理
	3	合規
環境	4	能源消耗及管理
	5	水資源管理
	6	溫室氣體排放
	7	材料使用
	8	廢棄物管理
	9	運輸管理
	10	化學物管理
	11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勞工	12	吸引及挽留人才
	13	僱員福利
	14	職業發展及培訓
	15	職業安全與健康
	16	僱員及勞工常規
社會層面	17	反貪污
	18	供應商社會評估
	19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環境管理

7.1 能源管理及排放

美臻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的事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其生產設施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電力是我們工廠營運的主要能源。我們生產設施的主要製造活動包括按照客戶要求處理所收到的面料、進行剪裁、縫紉、壓裝步驟，以及將面料轉為製品及進行包裝。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嚴重氣體排放及有害廢棄物或工業廢水的排放。

我們所擁護的願景是要滿足每名業務合夥人的需求，以及回應全球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我們已制定內部環境政策，確保營運活動全面顧及各種低排放及節能措施。電力是本集團三間生產設施進行生產的主要能源。我們亦正在中國廣東番禺的工廠志威推出一項新的節能計劃，通過使用新技術減低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此外，我們通過妥善保養設備、改善設備設計及安裝方法以及提升僱員對節能習慣的意識，努力減少耗能。

此外，位於廣東番禺的志威工廠的所有鍋爐均已轉用天然氣。相較其他化石燃料，天然氣較為潔淨，產生的煤煙亦較少；將天然氣用於生產對環境亦更好。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燃燒天然氣生產的二氧化碳較少，效率較高。

能量類別	電力	天然氣	柴油
消耗量	3740百萬瓦時	133577立方米	120790公升
密度(每件成衣)	2.23千瓦時	0.08立方米	0.07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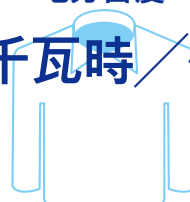
總耗電量

3,740
百萬瓦時



電力密度

2.23千瓦時 / 件成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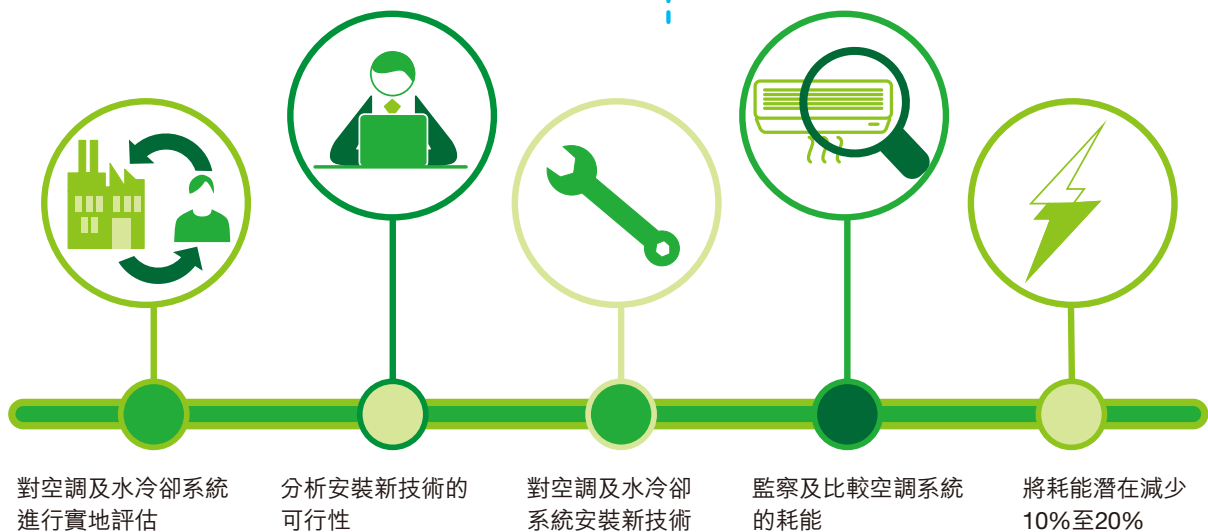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清潔生產計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加了由香港特區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推出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清潔生產是一種持續應用於生產過程、產品和服務的整體環境預防策略，旨在增加效益以及減少對人類及環境的風險。

我們與一間顧問公司合作，對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工廠）進行分析，以及識別節能機遇。我們已對空調系統採用最先進的技術以減低耗電量，亦已防止冷卻水塔內部出現沉積物。由於移除沉積物所需使用的化學品得以減少或消除，使用該項新技術是一個較為可持續的做法。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對能源使用實施嚴格管理，並尋求機會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於過去兩年，我們逐漸在斯里蘭卡設施的安裝了新空調系統，裝修了工廠大廈，以及翻新及新增了新設備，旨在改善效能及減低耗電量。誠如本報告上文所提及，我們現正在志威工廠的空調系統安裝新技術，致力實現更低的耗電量及更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樣地，志威所有鍋爐使用天然氣，就排放而言較為環保。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8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5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件成衣)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件	1.95



對環境數據的說明：

- 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來自柴油及天然氣的耗量。耗能系數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所述的排放因素。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指購買自能源供應商的電力。就溫室氣體排放因素而言，中國耗電所用的因素是「氣候透明度(二零一七年報告)」，而斯里蘭卡電網所用的因素是「斯里蘭卡營運需求側管理－能源需求側管理的總統工作隊」(Sri Lanka ODSM – Presidential Task Force on Energy Demand Side Management)。

範圍1：其指固定及流動來源所耗用的柴油、天然氣及燃料。

範圍2：其指購買自能源供應商的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流程為「剪裁及縫紉」，當中並不涉及面料加工及清洗程序。生產的用水量並不多。我們營運的水資源主要用於日常用途。為減低水足印，我們為僱員設立了教育計劃，內容有關節約用水、妥善維護供水系統以減少滲漏以及逐漸改變雙制式沖水系統。

就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及Chiefway Katunayake (Pvt) Ltd.而言，我們已安裝水錶以監察耗水量。然而，由於位於斯里蘭卡Meegoda的Chiefway (Pvt) Limited的水資源乃源自地下水，水錶並不能有效追蹤有關耗水量。



7.5 包裝材料用途

用於我們營運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瓦楞紙皮箱、紙巾、膠袋、衣架及紙皮。大部分包裝材料是客戶指定使用的，我們對包裝所用材料的種類的掌控甚微。我們盡量避免訂購過量包裝材料，並會妥善處理及使用材料，減少浪費。

7.6 廢棄物管理

在成衣製造過程之中，來自生產的主要廢棄物為碎布。我們致力於開發階段及生產過程中更準確地使用面料，減少產生碎布。其他一般廢棄物均已根據當地規例及要求妥善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美國工廠公平貿易計劃

美國公平貿易為一個於全球各地認證及推廣公平貿易產品的非貿易機構，受其認證的公司及品牌數目超過1,100，有關公司及品牌提供的產品均由經公平貿易認證的工廠製造，符合嚴謹的公平貿易準則，並附帶公平貿易認證標籤。



當客戶選取公平貿易認證商品時，彼等能夠以錢包投票支持負責任的公司，增強工人的權能，以及保護環境。透過特定的公平貿易委員會，我們的工人可以滿足自身需求，改善自身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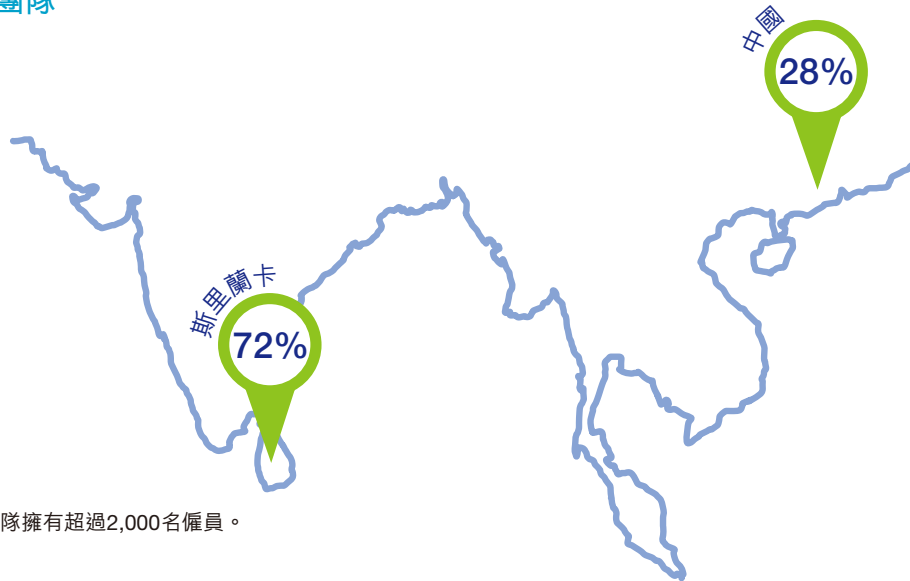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美臻集團有幸接獲我們最大客戶（一個美國著名時裝品牌）的邀請參加公平貿易計劃。我們兩間斯里蘭卡工廠Chiefway Katunayake (Pvt) Ltd.及Chiefway (Pvt) Ltd.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該計劃並開展了認證過程。我們致力追求美國公平貿易的價值，同時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奠下基石。

我們全力支持美國公平貿易計劃，是因為我們相信公平貿易並非僅為一個市場，而是一個能為客戶及製造產品的工人帶來力量、希望及真正選擇的社會運動。我們視公平貿易計劃為一個全球業務的新模式的引導者，在保護環境及確保工人社群得到公平回報的同時，有助保障我們自身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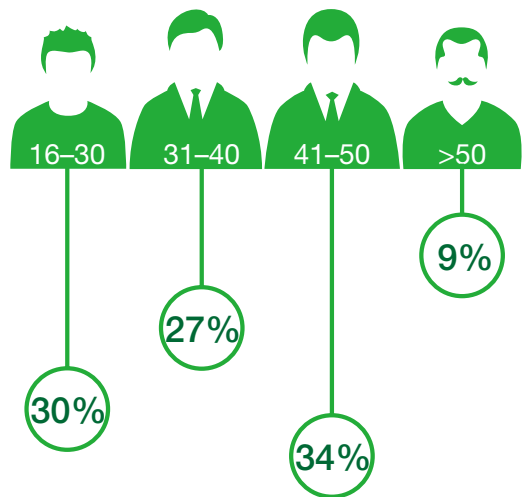
9. 美臻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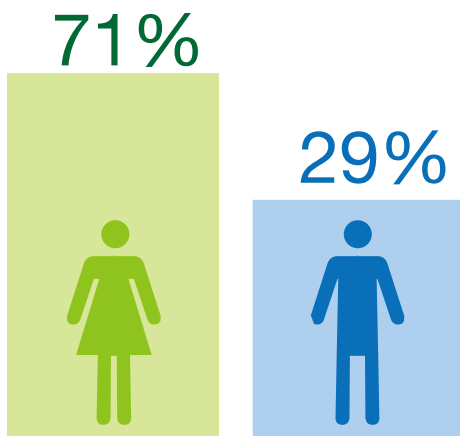
美臻團隊擁有超過2,000名僱員。

美臻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基於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國籍或宗教的歧視。我們重視工作團隊的多元化，相信多元化能確保美臻團隊的每位成員受到公平待遇，以及獲得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

按年齡劃分的工作團隊



按性別劃分的工作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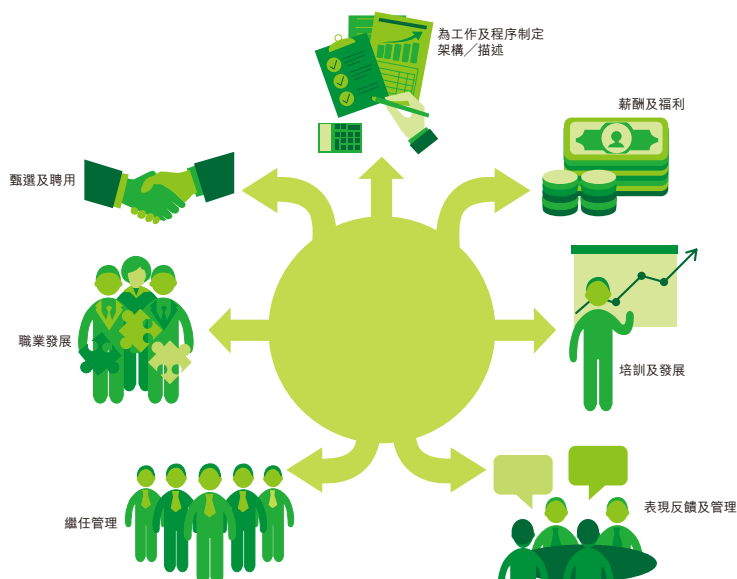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社會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能推廣高道德水平、平等、具高透明度及互相尊重的環境及氣氛。我們的行為守則及企業價值賦予僱員認識人權及結社自由的權力，以保障彼等權益，絕不姑息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設立了一個嚴謹系統，從招聘過程開始禁止聘用童工；最重要的是，我們會特別透過教育及宣傳，提升集團內部及決策者對避免採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意識。

我們亦努力創造一個公平及平等的僱傭環境，讓所有員工享有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並根據績效評估制度獲得獎勵，致使全體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均受到認可，達成雙方協定的目標及目的。我們每間工廠均在薪酬、表現評估及職業發展機會方面設有職責範圍明確的人力資源政策。經考慮法定工資標準、勞動市場及生活工資水平後，本集團不時會對薪酬進行檢討。為改善斯里蘭卡員工的生活質素，我們會為其提供額外福利，例如是員工節日聚會及免費膳食。



我們社會管理系統的另一個主要元素是絕不姑息任何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性取向的歧視。工資及福利以及工作時數乃嚴格遵守當地勞工法例及品牌客戶的要求。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在工作場所內，我們尊重僱員表達不滿的權利及／或有關改善工作環境的要求。於斯里蘭卡各工廠，我們均已設立由自由選出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代表組成的僱員委員會。僱員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員佐級僱員與工廠管理層溝通，致使僱員擁有一個正式渠道，能夠就有關於任何會影響其福祉或工作環境的事宜發表意見。

我們的斯里蘭卡工廠Chiefway Katunayake (Pvt) Ltd.及Chiefway (Pvt) Ltd.自多年前以來一直有參與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WRAP)計劃，並獲得金獎認證。WRAP是一個非貿易的獨立機構，其致力向全球各地的工廠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我們的工廠獲得WRAP認證，意即表明我們已符合WRAP基於國際公認的工作場所規例制訂的12個重要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的精神或措辭。該等原則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健康與安全、環境常規以及合規(包括進出口及海關合規及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我們所有工廠均有職員負責監督及管理健康與安全問題。為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以及設備及機械的安全操作，我們會定時進行相關實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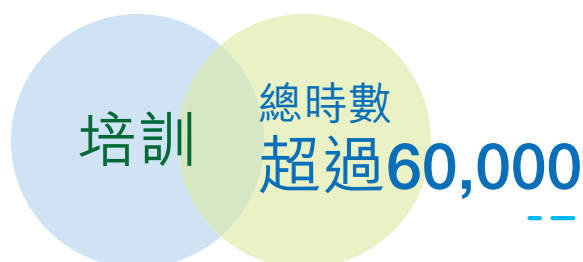
我們會定期安排火警演習，以確保全體僱員熟習消防安全程序，包括定時檢查防火設備以及緊急逃生方法。所有負責處理化學物品的僱員均對有關化學物品的特性十分熟識，亦了解正確處理化學物品的程序，包括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我們的斯里蘭卡設施設有多間有全職專業護士當值的診所。本集團亦會對工作場所的事故進行分析，以持續檢討安全常規，改善及避免任何工傷事故發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與健康與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67

12.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相信，培訓是擴大全體僱員知識基礎的最佳機會，以及對人才的投資對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成功十分重要。專項培訓及發展能提升僱員的投入程度，而僱員的參與乃為本集團財務表現良好的關鍵因素。

我們為僱員舉辦了多項培訓計劃，內容包括急救知識、美國海關貿易反恐聯盟(CTPAT)驗證、化學知識培訓、人體工程學、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防火訓練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斯里蘭卡-我們的明日之星

如上文所述，Chiefway Katunayake Limited及Chiefway Pvt Limited於過去一段時間曾為WRAP(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計劃的成員，現今均已獲得金獎認證。此外，我們有幸聯同我們最大的客戶(一間美國零售時裝品牌)開始進行獲得美國公平貿易(一間致力推廣透過公平貿易模式進行可持續生產、貿易及消費，務求改善生產工人、農夫及漁民的社會及經濟福祉的機構)認證的過程。於斯里蘭卡，我們力爭將本集團在斯里蘭卡成衣業的角色定位為有能力生產更多定制時裝(如西裝、西裝外套、夾克及大衣)的製造商，以建立競爭優勢。為此，我們已經並會繼續對設備及機械進行必要投資，以及為工人提供技術培訓。

除了確保我們能夠符合WRAP、美國公平貿易及客戶期望我們達到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外，我們亦參加了多個社會外展計劃。計劃內容包括探訪當地學校及孤兒院，以及捐贈所需設備或物品(如手提電腦及濾水器)。在我們發展斯里蘭卡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不同渠道，以改善社會參與度，隨同公平貿易計劃一道提升僱員的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其重點放在加強供應鏈中所有公司之間的協作和合作，目標是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因此，甄選及挽留優質供應商是確保營運質素及效率的重要因素。

相對於我們的業務量，我們的成衣製造供應商數目不多，惟所有有關供應商均與本集團建立了緊密長久的關係。獲選供應商位於中國及菲律賓，乃根據其產能、品質管理系統、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及成本競爭力甄選得出。為了監察外包工廠以及跟外包工廠緊密合作，我們將品質保證及社會合規團隊派遣到各間工廠。為確保我們達到行為守則標準，該等團隊會跟工廠緊密合作，定期實地檢測有關品質控制系統。就大部分為客戶指定的材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個盡責的剪裁及面料團隊，其按照相關產品規格的規定妥善管理我們的供應商群。

15. 產品責任

15.1 產品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素及安全，因此，我們於這方面付出巨大努力來滿足及超越客戶的期望。就產品安全而言，大部分原材料由客戶指定，而且所有材料及產品均須通過嚴格的合規流程，達到符合客戶規範的檢測要求。此外，本集團的合規部門一直會留意有關產品安全的所有最新要求及規例，並確保高危產品（如附帶繩帶的童裝）於製造過程及品質控制步驟得到充份注意。

本集團設立了一個品質保證團隊，其透過強大穩健的系統及程序，於整個生產過程監督產品的質素。所有最終製成品於包裝及交付前均須通過嚴格的檢測程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安全問題。

15.2 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

本集團尊重並會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系統化的措施及處理程序，對客戶受版權保護的物品實施嚴格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在每一更結束時妥善儲存受版權保護的物品及對已發行物品負責。在客戶的個人及貿易資料方面，本集團控制有關資料的訪問權限，並確保擁有有關資料的人士明白保密及私隱的重要性。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有關資料的行為，可能會違反本集團的僱傭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事宜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的情況。

16. 反貪污

誠信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管理業務時秉持高度誠信及極高警覺，通過加強管理層控制程序、落實系統及程序以及定期審閱內部控制，防止貪污問題出現。

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楚訂明反貪污的行為守則。我們的反貪污政策規定，僱員概不得從與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的任何人士處索取或接納任何個人利益。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並會對試圖進行舞弊行為的情況採取最嚴肅的態度。本集團將嚴正調查任何涉嫌貪污的個案，以及對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有關當局匯報、採取紀律處分、進行起訴以及積極追回貪款。

本集團的公司文化鼓勵僱員與最高級的管理層直接溝通，歡迎僱員隨時舉報涉嫌賄賂或貪污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貪污有關的訴訟或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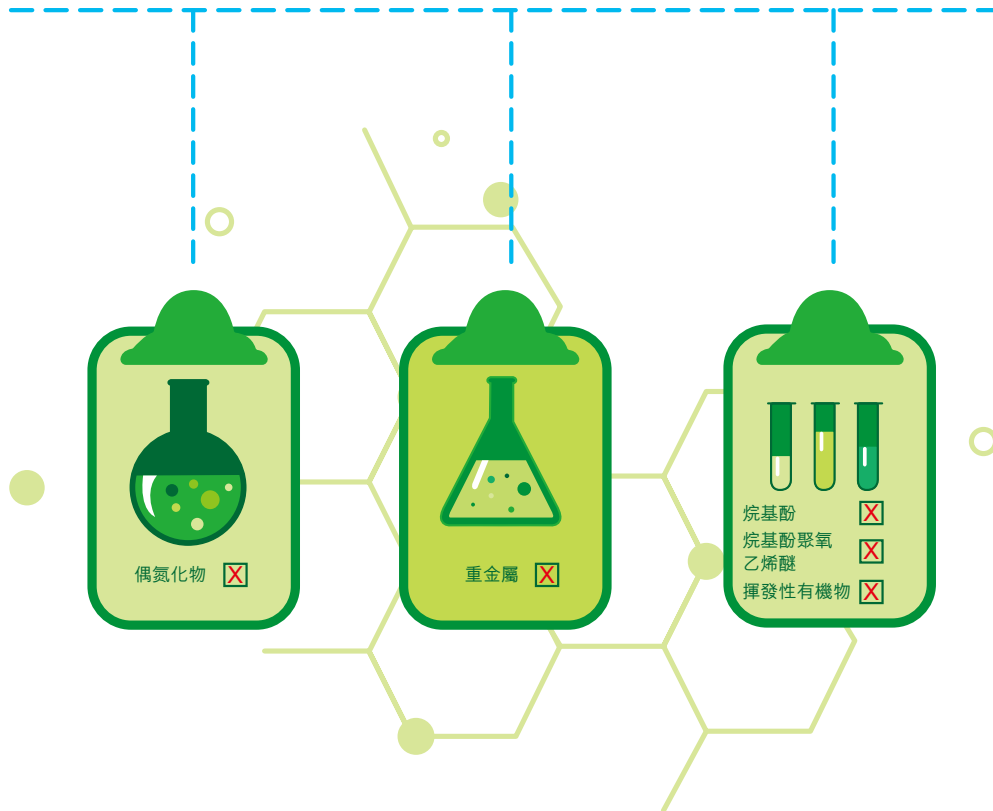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化學品管理

17.1 受限制物質清單

美臻集團清楚明白，成衣含有的有害物質不僅會傷害我們的終端客戶，亦會直接破壞環境。因此，我們致力秉持產品誠信準則，確保我們使用的材料及成衣製成品符合有害物質限制要求。為了達成我們的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制訂了自身的受限制物質清單政策及要求。該要求與國際服飾和鞋類限用化學品管理小組(AFIRM)的受限制物質清單所訂明者一致。有關政策及程序訂明我們對材料供應商使用的化學品的期望。受限制物質清單列出消費產品當中受限制的化學品，而採納有關清單的目的是減少我們供應鏈及製成品中所使用的有害物質。

二零一九年，美臻集團開始與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一個於英國成立的大型奢侈時裝品牌)合作加強我們對面料工廠的化學品管理，方法為採納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ZDHC)計劃項下的製造業受限制物質清單(MRSL)，避免在製造過程使用潛在有害的物質。這一點乃通過根據ZDHC標準進行污水測試得以實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2 Oeko-Tex

美臻集團乃為美國一間大型航空公司生產空中服務員制服的戰略夥伴之一，所用標準為OEKO-TEX的STANDARD 100。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OEKO-TEX的STANDARD 100一直是一個全球統一、獨立的質量認證標籤，適用於紡織產品所有生產階段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有關過程中用到的所有輔料。有關全球認證系統向製造商、品牌、零售商及客戶保證受認證產品符合STANDARD 100有關有害物質的嚴格限量要求，以及確保有關物質不會達到危險濃度。該等有害物質包括但不限於：農藥、殺蟲色素、重金屬、偶氮染料、甲醛、五氯酚、鎘、鎳等，並符合美國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等重要法律法規的要求。



通過與整個供應鏈合作，我們和參與航空公司制服計劃的所有材料供應商共同確保全部所供應的材料均嚴格遵守STANDARD 100模塊化系統的法律要求，且美臻集團(Chief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受到OEKO-TEX的STANDARD 100認證的公司，其提供的成衣製成品附帶STANDARD 100產品標籤。所有附帶該標籤的商品代表其消費者受到保障，亦代表人類生態產品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主要範疇A：環境		
A1 – 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量	50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52
	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0
	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53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1
	A1.6 描述處理及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53
A2 –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1 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	50
	A2.2 耗水量及密度	53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1
	A2.4 描述求取水源、節約用水計劃及所得成果	53
A2.5 包裝材料總量	53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對環境的影響及管理	50–53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 僱傭	一般披露	
	B1.1 按性別、年齡、地區及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55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B2 –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7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57
	B2.3 描述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管理	57
B3 –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57
B4 – 勞工準則	B4.1 描述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而採取的措施	5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步驟	56
營運慣例		
B5 –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B5.2 描述委聘供應商的情況	59
B6 – 產品責任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產品的百分比	59
	B6.2 描述關於產品的投訴及應對方法	59
	B6.3 描述保障知識產權的常規	59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9
	B6.5 描述保障客戶私隱的方法	59
B7 – 反貪污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60
	B7.2 防範貪污的措施	60
社區		
B8 – 社區投資	B8.1 重點貢獻範疇	58
	B8.2 在重點範疇所動用資源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9頁至第147頁所載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事項，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茲提述附註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所載有關 貴集團就商譽減值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香港收購志威國際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志威」)及於斯里蘭卡收購Chiefway (Private) Limited(「Chiefway (PVT)」)而言， 貴集團擁有17,803,000港元的商譽。 貴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的結論是，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此結論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須 貴集團估算可收回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吾等已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潛在重大影響。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對業務的5年期現金流預測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尤其是與計算使用價值時涉及的5年期現金流預測有關的關鍵假設；
- 通過比較過往推算數字與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過往的預測準確性；及
- 按樣本基準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例如是所用到的增長率及折扣率)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時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有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因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時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ow Tak Sing, Peter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641,733	676,856
銷售成本		(548,834)	(552,029)
毛利		92,899	124,827
其他收入	8	4,807	4,880
其他收益和虧損淨額	9	398	1,578
分銷和銷售成本		(41,048)	(43,1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257)	(50,283)
上市費用		(8,937)	(6,069)
融資成本	10	(7,984)	(5,89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1	(22,122)	25,847
所得稅開支	14	(548)	(5,835)
年度(虧損)/溢利		(22,670)	20,012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被能根據獲利或虧損重新分類：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993	17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虧損)		378	(1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71	(10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299)	19,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299)	19,91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5	(3.29)	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17	8,358	7,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9,738	59,864
根據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9	23,329	23,907
遞延稅項資產	30	321	15
商譽	20	17,803	16,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549	108,54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7,094	39,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9,698	143,6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4,272
可收回稅項		3,605	1,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5,687	66,536
流動資產總值		286,084	255,946
資產總值		385,633	364,490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25	77,305	84,486
應付股東款項	26	–	8,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1,049
銀行借款	28	190,443	197,176
應付所得稅		268	2,565
流動負債總值		268,016	293,7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068	(37,758)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9	2,073	2,2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73	2,252
資產淨值		115,544	68,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000	–*
股份溢價	31	66,541	–
儲備	32	41,003	68,534
權益總額		115,544	68,534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載於第69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經由下列人士簽署：

蔡少偉
主席

王美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重新計量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2)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10,000	(13)	-	56,558	66,545
年內溢利	-	-	-	-	-	20,012	20,012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	17	-	-	17
通過股份配發方式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78	-	-	-	78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虧損	-	-	-	-	(118)	-	(1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8	17	(118)	20,012	19,989
發行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	-*	-	-	-	-	-	-*
股息(附註16)	-	-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10,078	4	(118)	58,570	68,534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232)	(23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	-	10,078	4	(118)	58,338	68,302
年內虧損	-	-	-	-	-	(22,670)	(22,670)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	993	-	-	993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	-	-	-	-	378	-	37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93	378	(22,670)	(21,299)
對重組的影響	-*	-	-	-	-	-	-*
資本化發行	6,000	-	(6,000)	-	-	-	-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2,000	66,541	-	-	-	-	68,5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66,541	4,078	997	260	35,668	115,544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所得稅前開支(虧損)/溢利	(22,122)	25,847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預付保險費攤銷	-	222
預付保險費的推算利息收入	-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18	11,296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578	570
界定福利計劃撥備	484	431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251)	-
利息收入	(82)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1)
撥回存貨撇減	(5)	(74)
融資成本	7,984	5,8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283)	43,870
存貨減少/(增加)	2,653	(4,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595)	(38,3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6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441)	(8,7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7,79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666)	10,011
結算界定福利責任	(180)	(290)
已付所得稅	(4,991)	(2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837)	9,4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82	20
應付關連公司的預支現金	-	(4,004)
關連公司還款	4,2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1)	(9,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增加	-	(1,5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5	(14,9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39		
來自關聯方的預支現金		–	7,466
向關聯方還款		(1,049)	–
向股東還款		(8,428)	(7,403)
來自股東的預支現金		–	78
已付中期股息		–	(9,000)
支付上市開支		(17,820)	(8,300)
上市後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80,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0,747	499,501
償還銀行借款		(607,480)	(451,370)
已付利息		(7,984)	(5,8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986	25,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84	19,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36	47,1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7	(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87	6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687	6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其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Moonlight Global Limited (「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 (「Rainbow Galaxy」)。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意大利及英國市場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b) 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期間或其後的年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匯總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和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它取消了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劃分的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該類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列示如下。

以下表格總結了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詳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58,57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278)
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58,3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須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相反，混合金融工具作為整體來評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做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攤銷成本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 (a) 本集團的預付保險費8,107,000港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為人壽保險保單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現金流量特徵未能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預付保險費。因此，該預付保險費已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預付保險費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過渡性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8,107	8,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8,914	128,6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72	4,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6,536	6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合約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此差額其後根據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金融工具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資產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額外成本或工夫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抵押))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365天以上。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當期	逾期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	逾期	合計
		少於三個月	少於六個月	三個月但	六個月但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5%	2.0%	5.0%	10%	100%	-	
賬面總值(千港元)	99,551	20,472	2,413	476	41	-	122,9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0	102	48	24	4	-	27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5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II) 其他應收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計算。此代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份。然而，倘自資產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計算。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成數，並認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鑒於上述變動，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產生額外的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2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278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因此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即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代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是反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過往所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的若干投資項目。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新標準建立了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闡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下列5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商品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服裝產品的收入。

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達成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產品發貨或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時，即發生交付。合約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發票通常須於60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因此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評估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¹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全面之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誠如附註37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3,240,000港元，且當中的32,654,000港元的原有租期為超過一年。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按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資產使用權之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將導致租賃初期數年於損益中支銷之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期之開支將遞減，惟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之開支總額。

本集團董事預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流動負債淨額潛在增加。就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影響而言，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增加，且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整個租賃合約的租期內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乃根據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算技術得出，直至本集團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該等修訂澄清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倘符合特定條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除上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全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其指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制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利影響該等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於餘下租期(包括續新期間)內
土地及樓宇	租期內或20-50年(取較短期間)
租賃裝修工程	5年
廠房及機械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進行計算以令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A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確認於損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確認於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的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A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字貼現差額。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90日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A 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一般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授予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就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乃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賬面值除外。該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能收回，則該款項乃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A 收入確認(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獲得及享用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一段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銷售服務產品

當商品已交付且獲接納時，客戶獲得服裝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服裝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僅有一個履約義務。應收款項於商品已交付時確認，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發票通常須於60日內支付。

於比較期間，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於交付進行且所有權轉至客戶之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A 收入確認(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入賬。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B 收入確認(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期間銷售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而言應收的金額，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不包括增值稅。

商品銷售之收入乃於交付商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預付保險費的推算利息收入乃對本金餘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列賬。

索賠收入於本集團發現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損壞，因而有權收取相關補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合約資產及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h)A(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就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而言屬合適且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成本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及斯里蘭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及員工信託基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就斯里蘭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該福利的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同時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其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條款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每年運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

按經驗作出調整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及精算假設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則隨即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其他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預付保險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預付款；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減少，否則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

-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實體雙方皆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所屬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服務售價的國家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計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繼而影響往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對稅項相應計提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將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可觀察之直接或間接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之資料輸入)；
- 第三層：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市場不可得數據之資料輸入)。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保險政策(附註17)。

有關上列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資料，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且毋須進一步分析該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本集團主要產品、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持續經營業績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		
外衣	242,126	221,688
下裝	249,076	286,345
上衣	32,980	38,178
其他(附註a)	117,551	130,645
總計	641,733	676,856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582,997	626,779
意大利	39,519	21,953
英國	11,680	19,799
其他(附註b)	7,537	8,325
	641,733	676,85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641,733	676,856
隨時間轉移	—	—
	641,733	676,856

附註a：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和背心。

附註b：其他主要包括日本、荷蘭和加拿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除預付保險費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984	21,628
中國	14,504	16,353
斯里蘭卡	59,703	62,597
	91,191	100,57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45,511	339,548
客戶B	130,073	285,342

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已根據附註4(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已售商品之票據所述的淨值。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891	122,675	122,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20
預付保險費的推算利息收入	-	293
樣板銷售收入	3,789	4,048
索償收入	936	519
	4,807	4,880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1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變動	251	-
匯兌收益淨額	660	1,577
	398	1,578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	3,758	3,588
- 定期及循環貸款	4,224	2,303
- 銀行透支	2	1
	7,984	5,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前開支(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80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1,618	11,296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ii))	578	570
預付保險費攤銷	—	222
來自預付保險費之推算利息收入	—	(293)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251)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51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i))	548,834	552,029
上市開支	8,937	6,069
撥回存貨撇減	(5)	(74)
下列各項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汽車	531	536
— 土地及樓宇	4,475	1,062
僱員成本(附註(iv))	137,879	135,122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7,874,000港元及7,074,000港元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3,744,000港元及4,222,000港元則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357,000港元及349,000港元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221,000港元及221,000港元則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折舊、攤銷費用、員工成本及製造支出140,680,000港元及118,351,000港元，其亦已根據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18,000港元及75,381,000港元的僱員成本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20,855,000港元及27,03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39,506,000港元及32,705,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i)))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17,852	117,395
短期非貨幣利益	8,151	7,6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93	9,6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483	431
	137,879	135,122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i)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節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該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90	3,372	18	3,480
蕭翎銘先生(附註(c))	90	1,077	18	1,185
鍾國偉先生(附註(d))	90	1,884	18	1,992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附註(b))	90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附註(e))	90	-	-	90
鄭敬凱先生(附註(e))	90	-	-	90
高明東先生(附註(e))	90	-	-	90
	630	6,333	54	7,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	3,274	18	3,292
蕭翊銘先生(附註(c))	-	726	12	738
鍾國偉先生(附註(d))	-	1,178	12	1,190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附註(e))	-	-	-	-
鄭敬凱先生(附註(e))	-	-	-	-
高明東先生(附註(e))	-	-	-	-
	-	5,178	42	5,220

附註：

- (a) 王美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蔡少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應付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8,872	5,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63
	8,962	5,915

其薪酬分為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概無(二零一八年：概無)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款項代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6,7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0	566
	360	7,351
海外利得稅		
— 當期稅項	398	3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532)
	448	(204)
遞延稅項(附註30)		
— 當期	(260)	(1,312)
所得稅開支	548	5,835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所得稅乃根據估計評估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根據相關合約處理安排，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有權就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享有50%(二零一八年：5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年度評估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斯里蘭卡二零零六年稅務法令10號規定的本集團本年度斯里蘭卡附屬公司評估溢利的14%(二零一八年：12%)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下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122)	25,847
按溢利適用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3,650)	4,265
於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350	(48)
稅務豁免或減免之影響	(207)	(6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38	2,8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4)	(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0	34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5	(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8	-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2)	(141)
所得稅開支	548	5,835

1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按歸屬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此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股份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670)	20,012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9,864	600,000

用於此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重組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1)所發行的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18,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獲確認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SAL」)向其當時股東(均為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並無呈列有關股息率，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並無意義。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7. 預付保險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了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王美慧女士。跟據保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總受保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總額。銀行將於首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為4%的保證利息，以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間每年支付浮息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0%)。本集團可根據於退保日期保險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收取現金，此乃由預付款項總額另加所得累計保證利息減去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保單第一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列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明金額的退保手續費。

承保人因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支付之保險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保險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及扣除保險每年成本、其他適用收費以及於第十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預計退保手續費攤銷得出之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限自初始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8)。

有關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人壽保險之按金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附註2(a)(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1,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532	15,419	42,775	2,984	1,392	3,418	1,707	-	95,227
添置	2,702	332	5,207	447	235	294	-	217	9,434
出售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72)	-	359	(7)	6	218	89	-	593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162	15,751	48,341	3,424	1,633	3,928	1,796	217	105,252
添置	380	-	764	168	255	683	6	365	2,621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217	-	-	-	-	(217)	-
出售	-	-	(5)	-	-	-	-	-	(5)
匯兌調整	(658)	-	(851)	(66)	(5)	(179)	(141)	(2)	(1,90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884	15,751	48,466	3,526	1,883	4,432	1,661	363	105,9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34	9,823	17,814	1,429	650	1,689	928	-	33,667
折舊	1,074	2,579	6,063	563	238	468	311	-	11,296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6)	-	262	(4)	1	108	66	-	4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402	12,402	24,139	1,988	889	2,263	1,305	-	45,388
折舊	1,192	2,075	6,871	504	244	482	250	-	11,618
於出售時抵銷	-	-	(5)	-	-	-	-	-	(5)
匯兌調整	(56)	-	(463)	(49)	(1)	(101)	(103)	-	(7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3,538	14,477	30,542	2,443	1,132	2,644	1,452	-	56,2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26,346	1,274	17,924	1,083	751	1,788	209	363	49,7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7,760	3,349	24,202	1,436	744	1,665	491	217	59,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在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3,907	6,642
自預付租賃土地款項轉入	–	16,275
添置	–	1,560
年內攤銷	(578)	(570)
年末	23,329	23,907

20.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6,792	16,792
匯兌差額	1,011	–
年末	17,803	16,792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的適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17,803	16,792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成衣製成品製造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算毛利率	19%	19%
平均收益增長率	5%	5%
增長率	5%	5%
稅前貼現率	16%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對以下假設最為敏感：

預算毛利率－毛利率乃按預算期間開始前五個年度所得平均價值為基準。預算毛利率於五年期現金流入預測維持不變。

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收益增長率乃按餘下預測期間的首年預測增長的平均預測增長為基準。

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按所刊發的行業研究為基準，並無超出行業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該評估有關並無載入現金流預測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貼現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情況計算，且由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由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得出，債務成本則根據就服務有責任償還計息借款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分部特定風險透過應用個別beta因素而綜合。Beta因素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每年評估。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2,332	35,039
在製品	3,348	1,965
製成品	1,414	2,738
	37,094	39,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3,684	122,953	122,953
減：虧損撥備(附註)	(793)	(278)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2,891	122,675	122,953
預付款項	14,356	14,621	14,621
遞延上市開支	-	3,073	3,073
預付保險費	-	-	141
其他應收款項	721	1,077	1,077
公用事業及雜項開支	1,730	1,811	1,811
	169,698	143,257	143,676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a)A(ii))。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9,379	73,908
31至90天	76,677	44,460
91至365天	16,162	4,492
365天以上	673	93
	152,891	122,953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授予債務人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

本集團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得出。有關應收款項還款期的信用狀況經本集團評估為短。就按金而言，倘出現違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通過協商和解減低虧損。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不重大，概無計提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Chiefway Lanka (Private) Limited (「Chiefway Lanka」)	(a)	—	4,004
Winfield Group Limited (「Winfield」)	(b)	—	200
Win 18 Limited (「Win 18」)	(b)	—	23
Win 19 Limited (「Win 19」)	(b)	—	22
Win 20 Limited (「Win 20」)	(b)	—	23
		—	4,272

應收Winfield、Win 18、Win 19、Win 20及Chiefway Lanka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附註：

- (a) Chiefway Lanka (Pvt) Limited由本集團董事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其亦為本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的兒子。
- (b) 蕭志威先生及蔡少偉先生為本集團股東，亦為Winfield、Win 18、Win 19及Win 2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減值撥備獲評估為不重大。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3,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4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407	28,023
應付票據	24,927	4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71	15,342
	77,305	84,486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215	13,713
31至90天	18,057	13,186
91至365天	106	567
365天以上	29	557
	40,407	28,023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所有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6.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Chiefway Group Limited	—	1,049

應付Chiefway Group Limited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附註： Chiefway Group Limited由本集團董事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其亦為本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的兒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79,376	90,943
– 定期及循環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111,067	106,233
	190,443	197,176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的資產，及(c)兩名控股股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其亦為董事)及另一名控股股東的關聯方(其與該控股股東合資擁有一間關聯公司)的個人擔保抵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附註17)	8,358	8,107

- (b)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23,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286,000港元)，該等貸款預計不會於一年償還，到期日介乎一至三年。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規定貸款方擁有無條件權利全權要求隨時償還。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不會於一年後清償，該等貸款載有按需償還條文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

預定償還的當期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6,704	142,89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5,406	28,286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8,333	26,000
	190,443	197,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附註：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影響。

所有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本集團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這是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的常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此外，若干本集團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賦予貸款方權利全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並根據定期及循環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i)。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自須開始繳息日期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2.5% – 5.1%	1.9% – 4.5%

29. 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一九八三年第12號退職金法，本集團有責任於服務期限不少於五個完整年度的所有斯里蘭卡僱員終止服務（不論由僱主或僱員提出，或於僱員退休或身故時，或根據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於完成服務各年度後，僱員將有權享有半個月工資及薪資。

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為於報告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年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所使用利率適用於福利支付所用貨幣及其屆滿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估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結果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獎勵	2,073	2,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界定福利責任(續)

用作估值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投資回報長期利率減每年10%之薪金增幅，連同就身故、流失及退休預期比率的合適補助。

有關責任預期於一年後償付。然而，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分開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化有關。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 當期服務成本	354	211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252	1,999
服務成本	354	211
利息成本	130	220
重新計量精算虧損	(378)	118
匯兌差額	(105)	(6)
已付福利	(180)	(290)
年末	2,073	2,252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8.20年。

(b) 歷史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073	2,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界定福利責任(續)

(c)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值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0%	11%
未來薪酬增加	7%	7%

下文分析重大精算假設變動1%將導致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的方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如增加1%：		
貼現率	106	259
未來薪酬增加	(118)	(260)
如減少1%：		
貼現率	(106)	(259)
未來薪酬增加	118	260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並不相關的假設，故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97	-	1,297
於年內計入損益	(1,312)	-	(1,3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	(1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46)	(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	(46)	(61)
於年內計入損益	(175)	(85)	(2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	(131)	(321)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斯里蘭卡及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5,611,343港元及16,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66,000港元及無)將不會屆滿。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當日，上述股份0.01港元已轉讓予Moonlight Global Limited(「Moonlight」)，並於重組完成前向Rainbow Galaxy Limited(「Rainbow Galaxy」)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
年內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	—*	—
重組發行(附註c)	98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599,999,900	5,999,999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200,000,000	2,000,000	78,00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1,459,1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66,540,898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增加	38,000,000	38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增加(附註a)	2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2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附註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決定通過設立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及購買協議，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自通過向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將Excel Tops Limited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附註d：根據本公司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控股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將本公司儲備中5,999,999港元的金額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至600,000,000股。

附註e：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而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支付上市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發行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獲增加至800,000,000股。股本之增加乃通過動用累計溢利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部分獲轉撥至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通過股份配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61,354	-	61,3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61,354	-	61,354
資本化發行	-	(6,000)	-	(6,00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66,541	-	-	66,5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8,370)	(8,3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41	55,354	(8,370)	113,525

(c) 擁有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詳情如下：

儲備	詳情及用途
股份溢價	超出註冊資本的注資。
繳入儲備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額為呈報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儲備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精算值產生之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之累積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裨益，及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換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截至報告期末，該等目標、政策及過程概無變動。

33.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1,354	61,3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4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	—
流動資產總額	60,569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	—
流動負債總額	398	—
流動資產淨額	60,171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525	61,354
資產淨值	121,525	61,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股份溢價	31	—
儲備	32(b)	61,354
權益總額	121,525	61,354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代表董事

蔡少偉
主席

王美慧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1,354	61,35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架構為企業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業務地點
		直接	間接		
Excel Top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20,000 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香港(「香港」)，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10,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貿易，香港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4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香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8,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Chiefway Katunayake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696,190,000斯里蘭卡盧 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 蘭卡
Chiefway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98,791,540斯里蘭卡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 蘭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

除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蔡少偉先生(本集團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為關聯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Chiefway Group Limited	為本集團董事及為本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之子，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Kam Li Fashion Factory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服裝製成品銷售	89	36
	服裝樣板銷售	-	6
Chiefway Group Limited	租賃開支	-	120
Kam Li Fashion Factory	汽車租賃開支	216	216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租賃開支	300	300

上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鍵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指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支付予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i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之詳情包括於附註23、26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續)

(iv) 關連方交易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Win 18 Limited(「Win 18」)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Win 19 Limited(「Win 19」)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Win 20 Limited(「Win 20」)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Win 18(附註)	租金支出	1,375	202
Win 19(附註)	租金支出	1,375	202
Win 20(附註)	租金支出	1,375	20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Win 18、Win 19及Win 20分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分別同意租賃匯達商業中心18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P310及P311號停車位、匯達商業中心19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P312及P313號停車位以及匯達商業中心20樓及匯達商業中心3樓P314及P315號停車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租賃協議，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分別擁有50%。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Win 18、Win 19及Win 20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財政年度，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為4,125,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 預付保險費	8,358	—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3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87	—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8,914
— 預付保險費	—	8,10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2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536
	239,387	207,829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i>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05	84,486
— 應付股東款項	—	8,42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49
— 銀行借款	190,443	197,176
	267,748	291,139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營運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作用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本集團並無發行及持有任何金融工具用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努力確保充足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按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對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

造成風險提升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幣匯率不會出現巨幅波動。造成風險上升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	3	1	9
歐元	21	565	17	2,379
斯里蘭卡盧比	3,915	3,254	3,192	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此結餘之功能貨幣是以借貸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貨幣時，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溢利及其他權益會受到同等但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內 (虧損)/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
歐元	5%/(5%)	5/(5)
斯里蘭卡盧比	5%/(5%)	759/(7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12/(12)
歐元	5%/(5%)	1,905/(1,905)
斯里蘭卡盧比	5%/(5%)	2,532/(2,532)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而其他所有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出現大型外幣風險則將會考慮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制訂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期限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歷史及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發出日期起0至90日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72.4%及34.4%；及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100.0%及100.0%。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於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入賬，該準則允許我們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日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之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	0.1%	93,449	93
逾期少於三個月	0.5%	45,167	22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	9,676	19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0%	5,184	259
逾期超過一年	10%	208	21
		153,684	793

違約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4(h)B(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9,551
逾期少於三個月	20,47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41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6
逾期超過一年	41
	122,95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別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聯實體，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界定為具有類似特徵。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其根據支付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當期	93,356	99,451	99,551
逾期少於三個月	44,941	20,370	20,47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482	2,365	2,41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25	452	476
逾期超過一年	187	37	41
	152,891	122,675	122,953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7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78
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5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3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因此，虧損撥備之計量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得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經本集團評估為不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因此，虧損撥備之計量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得出。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經本集團評估為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屬高信貸質量。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維持現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足夠承諾資金，從而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草擬，並以本集團須支付的較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按需求還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於較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使用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屬浮息的情況下，未折現款項乃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7,305	77,305	77,305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4.1057%	79,376	82,635	82,635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2.4957% 至5.0756%	111,067	114,002	114,002
		267,748	273,942	273,9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486	84,486	84,48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428	8,428	8,4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49	1,049	1,049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3.6796%	90,943	94,289	94,289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8718% 至4.4796%	106,233	110,973	110,973
		291,139	299,225	299,225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按需還款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款項包括以契約規定利率計算的利率款項。因此，此等款項大於披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按需求」時間組別的款項。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於還款計劃按需還款的定期及循環貸款		
賬面值	111,067	106,233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67,651	30,49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2,030	24,73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4,321	55,744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114,002	110,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4.1057%	79,376	3.6796%	90,943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2.4957% 至5.0756%	111,067	1.8718% 至4.4796%	106,233
淨銀行借款總額		190,443		197,176

敏感度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穩定，將減少／增加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約1,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明，假設對利息收入及利率變動開支具有年化影響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分析乃於報告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並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報告期內，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利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資本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計算為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67,748	291,1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87)	(66,536)
負債淨額	192,061	224,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544	68,534
負債淨額及權益	307,605	293,137
債務資本比率	62.44%	7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有關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保險費	-	8,358	-	8,358

年內層級之間概無轉入轉出。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本集團在退出人壽保單的情況下須支付的退保手續費之現金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395	10,406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13,864	23,737
五年以上	8,981	9,189
	33,240	43,3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汽車、辦公室場所、設施及租賃土地。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至五十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出租人協定同意之日期續新租約及重新討論條款。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8.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了知識產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所購知識產權，代價為現金1,400,000美元。同日，買方（作為許可人）及賣方（作為被許可人）訂立了許可證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被許可人權利，於許可證協議內定義的領土內將許可人的知識產權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以換取每年按銷售百分比計算且金額最少應為120,000美元的若干版權費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融資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501	-	149,045
現金流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451,37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499,501
來自股東的預支現金	1,597	-	-
來自關聯方的預支現金	-	1,049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97	1,049	48,131
非現金變動			
抵銷結餘(附註)	(92,67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28	1,049	197,176
現金流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607,48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600,747
向股東還款	(8,428)	-	-
向關聯方還款	-	(1,049)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8,428)	(1,049)	(6,7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0,443

附註： 其指應付股東款項及售予本集團股東物業之抵銷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2,740	556,113	670,955	676,856	641,733
年內(虧損)溢利	14,334	26,514	31,114	20,012	(22,6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34	26,514	31,114	20,012	(22,670)
非控股權益	-	-	-	-	-
	14,334	26,514	31,114	20,012	(22,67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6,409	273,013	412,184	364,490	385,633
總負債	227,119	237,569	345,639	295,956	270,089
	29,290	35,444	66,545	68,534	115,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9,290	35,444	66,545	68,534	115,544
非控股權益	-	-	-	-	-
	29,290	35,444	66,545	68,534	115,544